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第三批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兑付的公示

根据中共略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6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常态化帮扶增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略农组发[2026]1号）文件精神，对全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跨省转移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2026年第三批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通过农户申请、全县17个镇（街道）村（社区）初审、镇级复审并和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中外出务工就业标注人员核对、镇村同时公示后，我局已审核无误，按要求已全部录入“陕西省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兑付系统，通过“陕西省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兑付到拟补助对象，本次拟兑付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2339人，兑付资金116.95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现将补助资金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从公示之日起7日(9月21日-9月27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外资与金融扶贫中心反映。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0916—4820389

公示时间：长期公开

办公地址:略阳县粮食局三楼

联系人：何玉侠　　联系电话：13992658713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21日

略阳县2026年第二批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兑付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镇（街道）	兑付人数	兑付金额	备注
1	兴州街道	115	5.75	
2	横现河街道	78	3.9	
3	马蹄湾镇	81	4.05	
4	西淮坝镇	13	0.65	
5	金家河镇	65	3.25	
6	郭镇	207	10.35	
7	接官亭镇	177	8.85	
8	白水江镇	159	7.95	
9	黑河镇	68	3.4	
10	两河口镇	51	2.55	
11	仙台坝镇	90	4.5	
12	硖口驿镇	43	2.15	
13	徐家坪镇	61	3.05	
14	观音寺镇	70	3.5	
15	白雀寺镇	617	30.85	
16	乐素河镇	323	16.15	
17	五龙洞镇	121	6.05	
合计		2339	116.95	